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4-001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3年12月30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3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5份,收回1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章程》,应按规定程序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即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15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召开2013年第3次会议,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提名人的资格以及被提名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确认提名有效,被提名人选适合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刘纪鹏先生、黄方毅先生、严法善先生、汤谷良先生、刘玉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韩晓生先生、郑东先生、李亦明先生、陈贤胜先生、王辉先生、刘洪伟先生、王彤女士、陈昌国先生、刘国升先生、石悦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刘纪鹏先生、黄方毅先生、严法善先生、汤谷良先生、刘玉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由控股股东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各位候选人的条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满足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将于近日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则公司按计划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于2014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9:30在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6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关于为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月13日。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韩晓生先生,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裁。

直接持有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88万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东先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内蒙古光彩事业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直接持有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88万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亦明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职称。历任泛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公共关系管理总部总裁、公益事业管理总部总裁,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经观信成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泛海公益基金会副秘书长,陕西九州映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泛海文化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国际事业总部董事、副总裁,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贤胜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泛海能源投资包头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湖北投资管理总部总裁。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辉先生,工学硕士,政工师职称。历任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拆迁部经理,北京光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山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合同执行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监管总部总监,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直接持有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8万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洪伟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潍坊泛海发展大厦总经理,青岛泛海名人酒店总监,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助理总裁。现任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彤女士,经济学学士,会计师职称。历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管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监,公司管理总部副总裁兼公司管理总监、投资管理总部副总裁;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部财务审计中心总监。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总裁。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昌国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中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工程总监。现任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国升先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潍坊泛海大酒店财务部材料会计,潍坊渤海大学建设部主管会计、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现任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石悦宏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土建造价师职业资格。历任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审计部总经理、助理总裁,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工程审计部总经理、助理总裁,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助理、风险控制副总监兼工程审计中心总监。现任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纪鹏先生,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政法大学资本市场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导师。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方毅先生,美国杜克大学硕士,曾任北京大学教授。现任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严法善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汤谷良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外经贸大学国际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玉平先生,经济学博士,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资产评估研究所所长。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4-002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5名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须按程序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即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法定人数为5人,其中3人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本次会议审核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函》,同意卢志壮先生、赵英伟先生、冯壮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12月30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现场投票表决,选举周礼忠先生、李强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此次会议并对此次会议审议过程进行了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1.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2.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附件1:

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卢志壮先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山东泛海集团公司投资部经理,山东泛海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齐鲁商会大厦有限公司董事长,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泛海名人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

直接持有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88万股股份。卢志壮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先生胞弟。除以上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英伟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资格(SIFM)。历任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管部审计主管、处长,资产财务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资产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冯壮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总部副总裁兼法务总监、风险控制管理总部副总裁兼法务总监。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总部总裁。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礼忠先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青岛泛海名人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山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强先生,工商管理学硕士。历任上海市房地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市古北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副书记、总经理,通海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通海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4-003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9:30。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6.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6会议室。

7. 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13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韩晓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郑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李亦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陈贤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王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刘洪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选举王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选举陈昌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9)选举刘国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选举石悦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11)选举刘纪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选举黄方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选举严法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选举汤谷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选举刘玉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之相关公告。

2.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卢志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赵英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选举冯壮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代表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之相关公告。

3、审议《关于为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之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1月20日8:45 - 9:2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6会议室。

四、其他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联系电话:010-85259601　010-85259607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联系人:陆　洋、张欣然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韩晓生先生出任董事			
(2) 选举郑东先生出任董事			
(3) 选举李亦明先生出任董事			
(4) 选举陈贤胜先生出任董事			
(5) 选举王辉先生出任董事			
(6) 选举刘洪伟先生出任董事			
(7) 选举王彤女士出任董事			
(8) 选举陈昌国先生出任董事			
(9) 选举刘国升先生出任董事			
(10)选举石悦宏先生出任董事			
(11)选举刘纪鹏先生出任独立董事			
(12)选举黄方毅先生出任独立董事			
(13)选举严法善先生出任独立董事			
(14)选举汤谷良先生出任独立董事			
(15)选举刘玉平先生出任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卢志壮先生出任监事			
(2)选举赵英伟先生出任监事			
(3)选举冯壮勇先生出任监事			
3、关于为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议案1、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即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以第1项议案为例,股东拥有100万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选举应选董事人数15人,则该股东对第1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00万股(即100万股×15=1500万股)。该股东可将1500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或将1500万股中的每100万股平均给予15位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等等。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3-063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3年12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3年12月2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洛克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洛克能源51%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3-064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洛克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与浙江洛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克能源")的自然人股东赵青松先生(持有洛克能源90%股权)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受让其持有的洛克能源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洛克能源51%的股权,洛克能源成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洛克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此次股权收购的相关工作。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进行股权收购的事项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其投资行为也不需要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赵青松先生:为洛克能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自然人股东,持有洛克能源公司90%的股权,此次转让其持有的洛克能源公司51%的股权,其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赵青松先生持有的洛克能源公司5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洛克能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且洛克能源其他股东方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洛克能源51%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截止目前,洛克能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也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2、洛克能源基本情况

洛克能源公司成立时间:2012年9月14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不包含无形资产;注册地:杭州市上城区柳营路5-1号二楼;法人代表:赵青松。截止目前,洛克能源公司在岗员工22名,其中管理人员10名。

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不含城镇燃气)(不带储存经营);登记编号为浙杭(上)安经字(2013)01000046,有效期为2013年1月16日至2016年1月15日。

3、转让前后洛克能源股权结构情况

(1)洛克能源公司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赵青松	4500万元	90%	4500万元	90%
2	许敏	500万元	10%	500万元	10%

(2)本公司收购洛克能源公司51%的股权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550万元	51%	2550万元	51%
2	赵青松	1950万元	39%	1950万元	39%
3	许敏	500　万元	10%	500万元	10%

4、交易标的财务状况

截止2013年11月30日,洛克能源公司资产合计:9,216.3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8,645.59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570.80万元;负债合计4,125.5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4,125.57万元,非流动负债为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090.82万元。(以上数字未经审计)。2013年1-11月洛克能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1,205.92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为:20,742.78万元,净利润为89.59万元,(上述洛克能源公司的经营业绩,主要为一般经营项目的贸易业务所产生,特许经营项目的天然气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尚未在当期内主要体现)。

5、洛克能源业务情况

洛克能源目前的特许经营项目为:天然气的销售。而天然气是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低碳能源,对我国调整能源结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天然气属于特许经营行业,需要取得特许经营许可证,本次公司收购的标的公司--洛克能源公司已于2013年1月16日领取杭州市上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编号为浙杭(上)安经字(2013)01000046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中包含天然气业务,可以开展天然气B TO B相关业务。

截至目前,洛克能源的主要气源供应商有:南京南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绿源天然气电力有限公司、陕西众源绿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旗下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已开展或签约的用气单位有:嘉兴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油龙昌能源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福领天然气有限公司等。除天然气的销售外,公司完成对洛克能源的控股后将积极开拓优势气源,加快加气站的建设,并依托自身在长三角区域的品牌影响力,努力扩大其天然气业务的销售范围。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是根据洛克能源公司截至2013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基准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洛克能源51%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伍拾万元。

(二)支付方式

1、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支付赵青松先生定金伍佰万元(该定金在洛克能源51%股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后转为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

2、待下列条件同时成立后30日内,本公司向赵青松先生支付股权转让款壹仟壹佰万元:

(1)洛克能源51%股权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持有洛克能源51%股权,赵青松先生持有洛克能源49%股权,洛克能源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洛克能源董事、监事等更换为本公司指定人员且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本公司委派至洛克能源的核心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人员)到岗并实际履行职务后;

(3)洛克能源已根据本合同相应修改章程;

3、待前述第2条约定的款项支付后60日内,本公司向赵青松先生支付股权转让款壹仟肆佰伍拾万元。

4、待洛克能源建成第一个加气站(以竣工验收合格并依法投入使用为准)后15天内,本公司向赵青松先生支付股权转让款伍佰万元。

5、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时,有权根据法律规定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费。

(三)转让方主要承诺

1、赵青松先生保证洛克能源的原股东已依法完成了出资义务,洛克能源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际到位,且没有被抽逃、挪用。

2、洛克能源与南京南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绿源天然气电力有限公司、陕西众源绿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均合法有效,且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终止或违约的情形或可能性,且在有效期限届满后仍将予以延期。

3、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洛克能源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性,即赵青松先生应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洛克能源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继续合法有效,不存在被收回、被吊销、撤销或终止的情形或可能性,且在有效期限届满后仍将予以延期。

4、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除已向我方披露的债权债务外,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债权债务,标的股权及目标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资产、权益上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即不存在任何被出租、被出借、被抵押、被质押、被留置、被查封、被扣押或者被冻结或者被有关部门立案查处的情形或可能性,没有以目标公司名义对外提供任何担保或保证,不存在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形或可能性,不存在未决或可能要提起的诉讼或仲裁等情形或可能性。

5、赵青松先生作为洛克能源的股东期间及其转让其持有的洛克能源其余股权后3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洛克能源相同或相类似、相竞争的业务。

6、赵青松先生承诺,洛克能源尽快建成若干个B TO B天然气加气站及工业用气B TO B送达站点,并于2014年5月31日依法建成投入使用第一个加气站。若未按约定完成,本公司公司有权对本次股权转让款及洛克能源公司51%股权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式处置。

(四)生效条件

本公司向赵青松先生支付定金当日起生效。

(五)协议其他约定

协议约定此次收购完成后,各方同意将洛克能源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5名,其中,赵青松先生及许敏先生共委派 2名,本公司委派3名。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由本公司委派。同时洛克能源设监事一名,由本公司委派。

(六)股权收购后续事项说明

1、洛克能源原员工经由董事会决议贵成经营班子择优录用,如需辞退现有员工的,则由洛克能源公司负责辞退并承担解除劳动而发生的费用。

2、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有借款担保事宜,则双方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为借款提供同比例担保,如由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的,则另外股东方须为此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收购所需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洛克能源公司51%的股权是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夯实了具有广阔前景的天然气业务,进一步提升了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洛克能源公司已获取天然气作为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许可证,并已在长三角等区域内展开经营,与公司现有的市场和业务布局形成了良好的协同效应,将有助于公司多方位参与城镇化开发及城市综合运营事业,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洛克能源公司正在积极建设加气站项目,开拓天然气终端市场,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项目风险提示

1、安全生产风险

洛克能源公司经营的天然气业务属于高危行业。洛克能源公司已领取杭州市上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1月16日核准的编号为浙杭(上)安经字(2013)01000046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依照国家、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结合标的公司实际,积极与当地政府保持紧密合作,高度重视天然气相关工作的安全,强化安全管理,预防和控制事故的发生。

2、业务整合风险

公司通过收购洛克能源51%股权后,洛克能源将纳入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中。双方在产品、业务、人员等方面需要一定时间的磨合,可能存在不能快速有效融合,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的风险。对此,公司在之前已对洛克能源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尽职调查,对其及其管理团队、管理模式有了较为充分的了解。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促进双方有效沟通,使得洛克能源能够尽快融入公司的管理体制。

3、气源价格波动风险

受发展阶段等因素影响,我国气源供应渠道相对单一,价格波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而天然气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洛克能源公司的经济效益。对此公司控股洛克能源后,将积极拓展国内及境外的优势气源,同时采用套期保值等方法稳定公司的气源供应及价格。

4、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有资本和民间资本均看好天然气市场,未来的市场竞争加剧将是不可避免的,市场竞争也为公司的业务开展带来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依托地产主业的区域发展优势,与天然气业务发展形成协同促进效应,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5、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风险

洛克能源公司已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日为2016年1月15日,到期后须办理续期手续方可继续经营,即存在洛克能源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风险。届时,洛克能源及双方股东将积极申办许可证延期申请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扩充城镇工业供应燃气、天然气仓储、B TO C以及天然气物流等经营项目。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洛克能源公司51%的股权使之成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是向能源领域迈出的重要一步。本次收购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同时洛克能源公司的发展区域与公司现有的市场和业务布局易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能协助公司多方参与城镇化及城市综合运营事业。本次收购价较洛克能源公司当前净资产的增值率为36.73%,价格较为合理,董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洛克能源51%股权的收购。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13-31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30日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监事后随即在总部召开第一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光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推选曾光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俞传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项议案获董事会全票赞成通过。

董事会同时对公司前任董事长王晓华先生(仍继续担任柳工集团董事长)进行了总结和评价:在其从1999年8月至今担任董事长近15年来,公司得到了快速发展,董事会对其在公司战略方针、公司治理、资本运作、激励机制、人才发展和团队建设、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方面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选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分别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曾光安先生、俞传芬先生、苏子孟先生、何世纪先生、黄海波先生,其中曾光安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季德钧先生、李嘉明先生、许文新先生、苏子孟先生、何世纪先生,其中季德钧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

(3)预算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嘉明先生、许文新